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系、所、部）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

各学院（系、所、部）、直属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院（系、所、部）议事决策机制，保证重大事项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就加强学院（系、所、部）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二）学院（系、所、部）应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二、决策范围

（三）学院（系、所、部）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及学校的重大决定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办法；
2. 本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或学年工作计划；

3. 本单位组织开展的学科建设、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中的重要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

4. 本单位教职员工的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5.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

6. 单位内部机构的设立、合并与撤消;

7. 党的建设、安全稳定、精神文明建设等重要问题;

8. 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四) 学院(系、所、部)重要人事主要包括:

1. 系(教研室)正副主任、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的任免;

2. 学校处级及处级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

3. 本单位教授委员会等学术性机构组成人员的提名;

4. 员工的聘任及相关工作;

5. 本单位各类人员的奖惩。

(五) 学院(系、所、部)重大项目主要包括:

1. 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2. 重大专项建设项目的拟定及申报计划;

3. 国内外合作项目的申报计划;

4. 未列入计划和预算的修缮工程项目。

(六) 学院(系、所、部)大额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财务预算内计划的调整和改变;

2. 未列入财务预算的资金款项支出;

3. 专项经费使用计划的调整和改变;

4. 捐赠资金的使用。

(七)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策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

三、决策的程序及规则

(八) 集体讨论决策的形式:

1. “三重一大”事项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会议包括：党政联席会议、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机构会议、院（系、所、部）务会、院（系、所、部）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等。党政联席会议是集体决策的基本形式；

2. 党政联席会议的召开、议事范围、议事程序等参照《上海财经大学学院（系、所、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执行。

(九) 集体讨论决策的主要程序:

1.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2.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规定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议；

3. 与会人员应对议题充分发言，明确表达对议题的意见。与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对会议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凡涉及与会人员亲属的相关议题，有关人员必须回避，涉及与会人员有关的问题，有关人员应主动回避；

4. 会议讨论议题决议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对于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等重大工作事项的决策，应实行票决制。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5. 会议讨论决策的情况，包括与会人员、会议时间、决策过程（发言要点、表决方式等）、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形成文字资料。记录、纪要经会议主持人签名后，存档保存。

（十）决定决议的执行：

1. 会议的决定决议应按照《上海财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和《上海财经大学党务公开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本单位予以公开；

2. 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应及时传达至本单位师生，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委、校行政汇报；

3.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分工组织落实，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予以督促检查。

四、责任追究

（十一）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直接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三重一大”规定的；

3. 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或决议的；

4. 不遵守、不执行会议的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5. 决定决议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十二）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管责任：

1. 对下属人员违反“三重一大”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

2. 没有或未能认真审阅下属人员向会议提供的报告，造成报告失真并导致决定决议失误的；

3. 对下属人员执行决定决议没有认真检查，导致执行延误，产生比较严重影响的。

（十三）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将追究领导责任。

（十四）对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或者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及其相应的职责，依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五、监督检查

（十五）学院（系、所、部）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内容、大额资金的数额、有关会议的出席对象等，并报校纪委备案。

（十六）学校直属单位和机关处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七）各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纪委负责监督检查。

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